

中央造幣廠 103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職位別／類別／類科【代碼】：分類職位／管理員／一般行政【F9501】

專業科目(1)：法學緒論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試卷、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  
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⑤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、第 14 條規定，下列情形法律生效日期為何？

- (一) 某法律規定：「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」若該部法律經立法院通過後，移請總統公布，總統收到後於 10 日內即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公布，請問該法律生效日期為何？【15 分】
- (二) 另以國家賠償法為例，該法規定：「本法自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」請問國家賠償法生效日期為何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按憲法第 171 條規定：「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。」、憲法第 172 條規定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。」請問：

- (一) 我國法律的名稱有哪 4 項？【8 分】
- (二) 我國命令的名稱，除「規程」、「規則」之外，有哪 5 項名稱？【10 分】
- (三)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請問：哪些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？【7 分】

題目三：

法律關於地的效力，係指法律對我國領域內之行為，適用之。法律有關時的效力，係指法律對生效以後之行為，適用之。有關地與時的效力，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刑法採用屬地主義為原則，但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哪些罪名，刑法仍適用之？【12 分】
- (二) 刑法採用不溯既往原則，其規定為何？【8 分】但，何種情況下可以溯及既往，即所謂從舊從輕之規定？(本題無須討論保安處分)【5 分】

題目四：

在我國有關法律制定之程序，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。請回答以下之問題：

- (一) 我國中央政府採取五權憲法體制，請問：哪些中央機關可以直接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？【10 分】
- (二) 立法院審查法律案應經過三讀會，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的下次會舉行，並將議案全案交付表決。請問：第三讀會審查議案之方式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三) 法律案通過後，應移送總統及行政院長，請問：行政院長若願意執行應如何處理？行政院長若覺得窒礙難行應如何處理？【10 分】